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维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交易文件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均未成立。请你公司：1）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对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相关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补充披露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认购对象、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备案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共生基金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共生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4571）。共生基金拟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生 1 号基金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共生基金承诺将尽快设立共生 1 号基金，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九州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九州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的批复》（青证监许可字【2015】6 号），九州证券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系由九州证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九州证券承诺将尽快设立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共生 1 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根据共生基金出具的《关于共生 1 号基金的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确认函》，共生 1 号基金认购对象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比例（%）
1	徐海涛	15,000.00	42.22
2	张军	5,000.00	14.07
3	范佳博	5,000.00	14.07
4	王炜	3,500.00	9.85
5	李超	3,500.00	9.85
6	宗洋	2,674.70	7.53
7	廖秀金	500.00	1.41
8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5.30	1.00
	合计	35,5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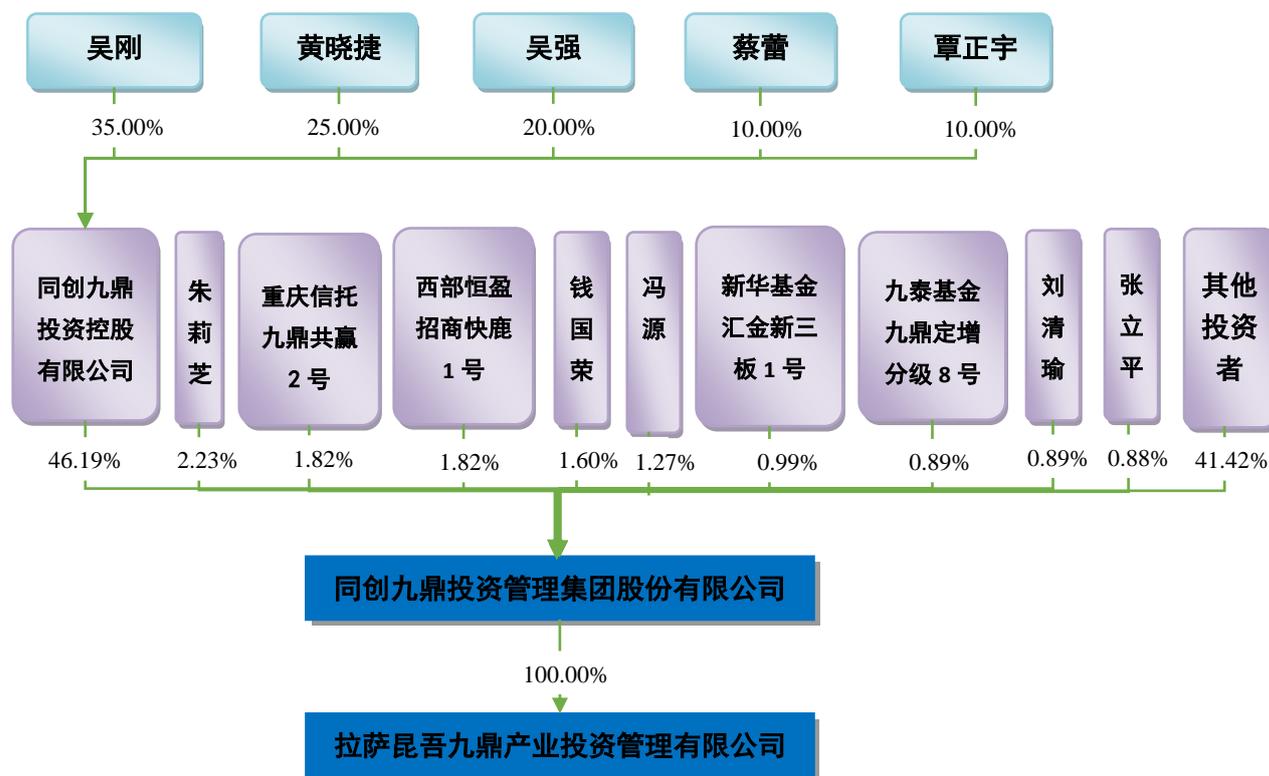
根据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对象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①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产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仅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注册资本：550,000.0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70 号），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4 月 29 日，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鼎投资，证券代码：430719。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九鼎集团”。

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19
2	朱莉芝	2.23
3	重庆信托九鼎共赢 2 号	1.82
4	西部恒盈招商快鹿 1 号	1.82
5	钱国荣	1.60
6	冯源	1.27
7	新华基金汇金新三板 1 号	0.99
8	九泰基金九鼎定增分级 8 号	0.89
9	刘清瑜	0.89
10	张立平	0.88
11	其他投资者	41.42
合计		100.00

其中，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吴刚	35.00	5,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黄晓捷	25.00			
吴强	20.00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蔡蕾	10.00			
覃正宇	10.00			
合计	100.00			

1、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过程如下：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徐海涛	自然人	1
2	高芳芳	自然人	1
	合计		2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过程如下：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1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涉及的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徐海涛	自然人	1
2	张军	自然人	1
3	范佳博	自然人	1
4	王炜	自然人	1
5	李超	自然人	1
6	宗洋	自然人	1
7	廖秀金	自然人	1
8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9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1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9

注：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为徐海涛与高芳芳，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徐海涛、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计算，因此扣除重复计算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9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 9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 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生 1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九州联增一期计划需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三维丝已承诺，在共生 1 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认购对象、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53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等 6 个位于菲律宾的项目。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取得了国内外相应许可证书或批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厦门珀挺在募投项目中主要合同义务及履行方式

在以上募投项目对应的合同中，厦门珀挺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全自动的输煤系统，其范围包括输煤机、廊道与转塔、储煤场外之转塔等。

在履行以上募投项目合同时，厦门珀挺需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在中国境内进行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工作，并将成套输煤设备出口到项目所在

国，由厦门珀挺在项目所在国的合作公司完成在当地的现场安装。

厦门珀挺与菲律宾 Wan Hong Const. Corp 签署了《菲律宾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安装合约书》，约定由 Wan Hong Const. Corp 承担上述募投项目的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的现场安装，厦门珀挺提供技术资料、派遣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并向 Wan Hong Const. Corp 支付管理费及人工费用。Wan Hong Const. Corp 持有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执照。

（二）厦门珀挺已经取得的国内许可证书或批复

厦门珀挺已经取得的国内许可证书包括：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XK06-005-007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2	五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名称	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14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厦门海关	2001.10.23	-

厦门珀挺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中“重要提示”部分载明：“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提交的，本证书效力自动中止。”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厦门珀挺每年均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最近一次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厦门珀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5020312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4.24	-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安装三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进行

年度检验或备案，而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厦门珀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至今，尚未被主管部门抽查，该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 (2014)XM0047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8.11	三年

5、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502201400001	厦门市商务局	2014.9.2

厦门珀挺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无需进行年度检验或备案，而是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厦门珀挺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至今，尚未被主管部门抽查，该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三）菲律宾共和国（以下简称“菲律宾”）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及厦门珀挺在菲律宾的许可和批复情况

根据三维丝委托的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DIONISIO JAVIER & ARGAMOS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共和国第 4566 号法案第 9 章或《供应商执照法》适用于“任何人承担或提出要承担、或声称具有能力承担或通过自己或其他第三方投标建设、改造、维修、增加、减少、改进、转移、营救或拆除任何建筑、高速公路、道路、铁路、挖掘或其他结构、工程、发展或改进任何部分，包括脚手架或其他结构的安装工程，或其他相关工作，此处的术语包括分包商和专业服务供应商。”“在菲律宾参加任何建设工程前必须获得适当的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PCAB）的执照”。

上述法案的第 9 章第二段规定：“如果仅是提供第 11 章所述的材料而不将其加工、消耗并用于建筑总承包商工程中的不属于这一范畴。”该法案第 11 章规定：

“成品。本法不适用于没有被制造或者变成某个结构的永久或固定部分的成品、材料、物品或商品的销售或安装。”“换言之，如果目标公司在国内的子公司出售或安装的设备不构成在建工程一个永久的或固定的部分的话，则无需申请任何承包商的执照。”

根据以上规定，如果厦门珀挺在菲律宾境内直接作为承包商、分包商或者专业服务供应商从事经营活动，则需申请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的执照。如果厦门珀挺委托其他主体在菲律宾境内从事承包商、分包商或者专业服务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则该受托主体需取得合法执照。

综上，厦门珀挺执行上述募投项目的活动可以划分为中国境内和菲律宾境内两个部分，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是成套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出口等活动，厦门珀挺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国内许可证书。在菲律宾境内厦门珀挺委托具有菲律宾承包商合法执照的 Wan Hong Const. Corp 完成输煤系统的安装施工工作，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厦门珀挺执行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全自动的输煤系统，在履行募投项目合同时，厦门珀挺需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在中国境内进行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工作，并将成套输煤设备出口到项目所在国，由厦门珀挺在项目所在国的合作公司完成在当地的现场安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出口等活动，厦门珀挺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国内许可证书，厦门珀挺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在菲律宾境内厦门珀挺委托具有菲律宾承包商合法执照的 Wan Hong Const. Corp 完成输煤系统的现场安装工作，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厦门珀挺已经取得了执行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国内外许可证书或批准。

三、（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厦门珀挺在厦门同安租赁办公用房及厂房两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信息。2）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厦门珀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厦门市同安龙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龙腾公司承租同安新民大道 687 号

厂房前栋整栋和后栋底层的厂房，主要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租赁面积 7,800 平方米。

厦门珀挺根据自身内部管理的调整，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龙腾公司再次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厦门珀挺向龙腾公司承租同安新民大道 687 号一、二层、三层部分厂房，租赁面积调整为 3,90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4 年 9 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二）租赁房产的用途及与龙腾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为关联交易

厦门珀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厦门珀挺出具的《关于厂房租赁的情况说明》，厦门珀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龙腾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1、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编号：厦房租证字第 2015012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除非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否则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在解除之前的有效执行。

廖政宗已出具《关于厂房租赁合同备案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厦门珀挺

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导致厦门珀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厦门珀挺向龙腾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散物料运输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该房产租赁不是关联交易。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执行。该合同现已解除。根据廖政宗出具的承诺函，该合同在签订和履行期间因未备案给厦门珀挺造成的损失，由廖政宗个人承担。该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8 月 6 日，厦门珀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厦门珀挺 11 处自有房产中的 9 处进行了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出让土地的情况，包括转让价格、使用期限、计划用途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对厦门珀挺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土地质押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厦门珀挺取得出让土地的情况，包括转让价格、使用期限、计划用途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对厦门珀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厦门珀挺取得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让人）、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根据厦府[2014]101 号文将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盛路与新 324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面积为 16,105.936 平方米的宗地（编号：2013TY01-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厦门珀挺，出让价款为 4,638,510 元，出让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64 年 8 月 5 日。同日，厦门珀挺与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并经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地块土地交接书》，确认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将该宗土

地实际交付给厦门珀挺。上述《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五条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根据厦门珀挺出具的《情况说明》，厦门珀挺计划在该幅土地上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及逾期未办毕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珀挺已按照《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土地出让款，并取得了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契税完税证明。厦门珀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申请办理城镇纯土地地籍（权属）调查，根据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收件收据，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预计厦门珀挺可于 2015 年 12 月底取件。厦门珀挺如期取得地籍调查表后，将于 2016 年 1 月初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交申报土地使用权证的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因此，如果没有其他未知因素影响，预计厦门珀挺将于 2016 年 2 月底左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厦门珀挺计划在该幅土地上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利用租赁厂房开展相关研发和生产，即使厦门珀挺未能在预期时限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仍然可以继续租赁厂房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厦门珀挺自有房产质押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厦门珀挺自有房产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珀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象支额抵字第 2015007 号），厦门珀挺的下述房产已经设定抵押：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地座落	抵押权人
1	厦地房证第 0039616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2302 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7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101 室	
3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5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201 室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地座落	抵押权人
4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80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301 室	
5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4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1 单元	
6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3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2 单元	
7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0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3 单元	
8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2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4 单元	
9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5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5 单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15,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向贷款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及金额为 201.51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珀挺与贷款银行的约定，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在偿还完毕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2、上述房产质押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厦门珀挺在报告期内的房产抵押系其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形成，与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2015 年 1-10 月，厦门珀挺实现营业收入 29,89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56.35 万元，厦门珀挺经营状况良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金额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上述房产抵押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厦门珀挺的土地使用权已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厦门珀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开始着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底左右即可办理完毕，逾期未办毕对厦门珀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厦门珀挺的自有房产抵押系其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形成，与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金额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上述房产抵押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五、（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经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厦门珀挺和廖政宗应分四期向洪嘉兴偿还人民币 35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厦门珀挺和廖政宗分期偿还的情况，是否已经按调解协议偿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3 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就洪嘉兴诉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翔民初字第 1990 号）作出《民事调解书》，主要包括：

（1）被告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共同确认尚欠原告洪嘉兴借款本金人民币 1,0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利息为人民币 3,415,050 元），其余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月利率 2%）。

（2）被告厦门珀挺、第三人廖政宗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款项分四次付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6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6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80 万元。若厦门珀挺或廖政宗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3）被告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款分四次付清，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7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若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4）被告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惠光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利息为人民币 3,415,050 元），其余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

实际还款之日，月利率 2%），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若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惠光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二）厦门珀挺和廖政宗偿还债务的情况

根据廖政宗出具的《承诺函》，廖政宗承诺上述款项由其个人承担，并在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给洪嘉兴。如因廖政宗先生未能按照调解书的规定支付该笔款项而导致厦门珀挺出现被强制执行、索赔事项的，廖政宗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欠款、承担违约金、承担诉讼与执行费用等。

廖政宗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洪嘉兴付款 150 万元，于 9 月 14 日付款 60 万元，于 10 月 14 日付款 60 万元，于 11 月 13 日付款 80 万元，已经按时、足额地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偿还义务。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厦门珀挺和廖政宗无需负担其余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厦门珀挺和廖政宗已经按《民事调解书》偿还完毕洪嘉兴诉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的债务，厦门珀挺和廖政宗与本案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庞云龙

舒荣凤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2 月 28 日